

阿拉山口海关职工食堂保障项目合同

(2024 年)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乙方: 阿拉山口金桥丝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阿拉山口市天山街 18 号 地址: 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 2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102839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328725478E

法定代表人: 杨晓军 法定代表人: 师玉军 职务: 公司法人

联系电话: 0909-8893101 联系电话: 0909-6995889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执行“署财发[2002]214 号《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等 8 项财务装备制度的通知》,参照海关总署、兄弟海关及当地政府机关后勤改革情况,本着节约、高效、适用的原则,推进机关后勤服务。

二、委托服务结算制度的原则:加强成本核算,提高服务质量,又考虑到服务成本的价值补偿、当地同行物价水平和机关经费实际支付能力。

三、(以下简称乙方)为阿拉山口海关(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食堂食材保障,实行有偿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第二章 服务质量、标准

一、配送主副食品种类

米、面、油、奶、肉类、鱼类、禽蛋、水产、水果、时蔬、副食、调料、干果等。

二、预约计划、品名、规格、数量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24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

三、配送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早上 10 点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应及时(2 小时内)通知乙方调整配送计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四、配送主副食品质量

1. 杂粮必须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食用油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6. 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冷冻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甲方当场验货,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换货,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在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所配送的主副食发生以下情况累计3次以上的,予以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10%;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 配送“三无”产品的;

(10) 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 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 食用率低于 90% 的;

(11) 调、饮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可就食品安全拟制细化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五、供货价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需求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所供货品价格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所供货品价格由甲方根据乙方报价, 通过定期市场询价, 确定所有货品价格并出具纸质价格单,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以上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若有误差双方协调解决。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影响, 定价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解决。

六、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金额下浮 9%, 每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每月预算金额, 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1 月: 24 万元; 2 月: 23 万元; 3 月: 21 万元; 4 月: 21 万元; 5 月: 21 万元; 6 月: 19 万元; 7 月: 19 万元; : 8 月: 20 万元; 9 月: 20 万元; 10 月: 20 万元; 11 月: 21 万元; 12 月: 22 万元; 合计: 2510000.00 元。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结算单位提供与上月所供货品数量、金额对应一致的明细凭证, 待甲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于 10 日前出具增值税发票予以结算, 若乙方月底前还未提供上月发票的, 视同违约,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货款 2% 的违约金。

第四章 权利义务

七、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对账确认后, 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承担因延误提供配送计划所造成的责任。
3.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机打一式三份送货清单, 加盖供货公司公章, 双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 作为送货凭证。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 按时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发生缺斤少两问题 (肉类少 500g 以上, 菜类少 1000g 以上) 扣除当月 10 % 的菜款。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 (超过 5 人以上身体出现不适的), 除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节假日、应急情况下的副食品供应, 不

得以任何理由误事。

6、乙方不得配送烟、酒（料酒除外）或其它超出供应范围以外的物品。不得违规操作为伙食单位填报菜单返还现金。如有以上行为发生，立即终止合同。

7.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个食堂要有固定专人配送食品原材料。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因其他原因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一个星期和甲方沟通协调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配送人员需持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8.乙方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清单配送食品原材料，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遗漏、拖延甲方的配送需求。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9.乙方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清单配送食品原材料，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遗漏、拖延甲方的配送需求。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10.乙方需按照甲方配送清单的数量、质量、标准、型号要求提供食品原材料。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11.乙方在每次配送蔬菜类、鲜肉类及冰鲜产品时，必须提供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乙方需在每次配送的证明上盖公章及签字。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第五章 违约责任

八、食堂食材采购合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食堂食材采购服务质量及标准”内容完成供货服务, 且管理松散, 甲方提出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 2.乙方在经营中制造有损于甲方声誉的事件;
- 3.因乙方责任, 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九、对供应商有以下未达到质量、服务要求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处罚达到三次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 (1) 配送食材发生质量问题的;
- (2) 延误配送时间, 影响食堂工作的;
- (3) 遇到市场涨价, 故意少送或不送的;
- (4) 其他配送质量服务未达标的;
- (5) 因供货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堂损失及严重后果的;
- (6) 因误送品种需退、换货一周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 (7) 乙方未按要求定期结算账目的。
- (8)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的。

十、合同期间, 甲方干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 制定物业服务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 且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阿拉山口海关职工食堂保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lsk-jqsl-24-004

十二、合同有效期内突发性紧急抢修排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之后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另行支付给乙方。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地址:阿拉山口市天山街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102839050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09-8893101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乙方:阿拉山口金桥丝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2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328725478E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09-6995889

日期: 2024年8月29日